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原位于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销售，原有项目“年产 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现整体搬迁至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的绍兴市上虞捷达物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有“年产 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不再生产，企业形成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车间职工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万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虞环审（2022）77 号）。

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8 月 1~2 日，9 月 5~6 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注塑生产线暂未建设；已建成工程所涉及到的生产产品与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物治理工程中的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竣

工阶段性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厕所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 废气

项目对注塑废气及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加盖操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 噪声

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震治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灯光（无汞）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破损模具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雨水和废气排放口，环评对在线监测装置不作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经杜绝环境事故的发生。

(3) 环保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4) 排污许可申领

企业申领的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BFKLW2T001Y。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中要求的 COD_{Cr}≤50mg/L、NH₃-N≤5mg/L 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车间外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屑、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灯光（无汞）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破损模具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纳管量（纳管）581t/a，化学需氧量 0.055t/a，氨氮 0.005t/a，VOCs 0.14t/a。均符合环评要求：废水量（纳管） ≤ 0.09 万吨/年、CODcr ≤ 0.45 吨/年、氨氮 ≤ 0.032 吨/年、VOCs ≤ 0.2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先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二)加强对注塑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物的收集率和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项目全部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审批总量要求。对废气处理工艺和操作规程应上墙，补充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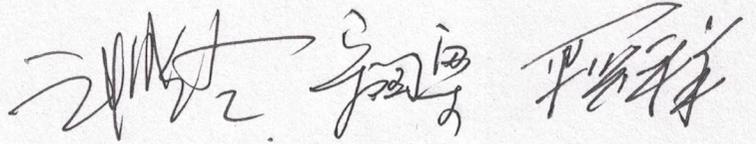
(三)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暂存场所的标识标签等建设，加强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四)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9月28日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化妆品包装容器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3年 9 月 28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瑞记	绍兴瑞昇塑业有限公司		13575518119
成员	李国峰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65530339
	李兴祥	浙江坤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05755100
	王瑞记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高工	13505854692
	叶杰	绍兴市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	18585156555